

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9529202514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荣祥（男）

地址：堡镇正大街 122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 7 幢 107-17 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24

电话：13916705381

电话：1347261664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施富佳

联系人：刘荣祥

为了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实施。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 2015 年堡镇道路景观廊道建设工程、2015 年堡镇河道景观廊道建设工程、2016 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建设工程、2016 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团城公路）建设工程、2019 年崇明区环岛运河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2019 年陈海公路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期）2015 年堡镇公益林建设工程种植的树木、灌木和草本植物进行修剪和养护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等。

第二条：养护范围管理服务对象：

养护管理服务对象：见附件 1。

第三条：养护管理服务内容：

日常养护主要内容有：主要内容有绿地、水面的保洁；植物（树木、绿篱、草坪、

地被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土壤施肥、浇灌排水、刷白、中耕除草、苗木补植等日常养护工作;垃圾收集、垃圾清运等。

第四条: 养护管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叁年, 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为 2041039.15 元 (大写: 贰佰零肆万壹仟零叁拾玖元壹角伍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指示制定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 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 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对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 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设施状况的各项技术指标, 以便对设施的具体情况进行正确及时的分析和评估。

按照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 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 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养护项目范围及设施量清单。
- (2) 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 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 (3)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 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 (4) 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乙方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 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 (2) 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 安排日常养护;
- (3) 在履行本合同时, 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 需及时向甲方报告。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相

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设施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3）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项目部的组建工作；

（4）配备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及巡视设备，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

（5）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6）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7）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备有日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甲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8）做好每日廊道、公益林巡视记录和图像采集，以一月一报形式上交甲方。如发现廊道、公益林设施有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甲方。

（9）在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24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10）协助调查、解决信访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11）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第九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养护管理服务任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十条：养护管理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养护费用每年分四次支付，每季度结束后支付上一季度养护费用，最后一季度的养护费用根据年度考核得分支付。对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养护管理规范：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DG/TJ08-19-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1998.12）

《绿化设计规程》（DBJ08-15-89）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2）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第十二条：具体养护标准和要求：

(1) 日常养护

A. 杂草控制：高度控制在 40 厘米以下；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B. 沟系配套：沟系配套完整；排水沟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沟深 0.3 米；做到排灌畅通、无积水。

C. 修剪：及时修去树冠下部枯枝、病虫枝、萌孽枝等。

D. 耕翻：结合除草实施耕翻松土，原则“里浅外深、树小浅松，树大深松”。冬季进行土壤冬翻。

E. 林窗补植：林间空地面积大于 25m² 及时补植。

F. 涂白：秋末冬初对树木树干统一涂白，高度 1.2 米，涂液配置科学，干稀适当，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

G. 田间管理：禁止违章搭建、取土和使用明火。无枯枝、垃圾等堆放物。无枯立木、倒伏木。林地内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性漂浮物。

(2) 森林抚育

A. 抚育对象：林地郁闭度 0.8 以上，林木分化严重、受光困难的公益林地和郁闭度低于 0.2 的低效林。

B. 方式：留存打样、定杆、间伐（挖）、改造。

C. 标准措施：

留存打样：根据不同树种、规格、生长势等确定留存基数并打样，做好统一的“标记”（留存打样详见附表 1）。

定杆：对香樟、栾树、无患子等树种按照标准实施定杆处置（定杆标准详见附表 2）

间伐：对不适应本地生长、长势差、病虫害严重的树种实施间伐。

改造：对死亡率、病虫害发生面积超 50% 的林地应实施整体改造。方式上采取边间伐边补植的方法，避免林地空缺。

间挖：对广玉兰、雪松、桂花等不能定杆和有利用价值的树种作间挖处置。

(3) 三防体系

A. 有害生物防控：林地内无松材线虫病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符合病虫害防治“四率”要求。做好物资储备，机械保养等工作。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

B. 森林防火：森林防火机构健全，森林防火通道完善、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排灌系统通畅，林地内无易燃物重要地段设置森林防火标志等。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C. 野生动物保护：无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等现象，发生疫病、疫情或不明原因的死鸟要按流程规范处置并在第1时间上报。

（4）防灾减灾

A. 防台防汛：台风前对浅根性树种采取培土、疏枝等防范措施。台风后及时做好林木扶正、清理折断枝等。汛期前做好系清理等防范工作，汛期间做好排水等工作，确保积水时间不超过24小时。

B. 雪灾防控：雪灾后及时除去树枝积雪、做好树木扶正、修剪断枝等。

第十三条：养护管理服务承包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管理总承包。

第十四条：养护管理服务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遇到应急事件时，养护单位如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根据核定费用按实拨付；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第十六条：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内容、质量标准和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养护作业。

第十七条：对承包区域内发生的社会代办项目，甲、乙双方应签订服务质量保证协议。甲方有权对服务的质量、实施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监管，乙方有义务根据协议的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保证。

第十八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第十九条：在合同期间，由于未达到技术标准、养护标准而造成其他一切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年终养护经费结算要求：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按每年年底和合同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养护完工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完工结算书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定工作。养护完工结算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第二十一条：养护管理完工结算书编制、审定的依据和原则：

- (1) 乙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文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养护管理服务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 (4) 养护管理服务招标文件及补充合同；
- (5) 合乎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6) 双方合乎手续或约定的经济支出。

第二十二条：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施损坏；
- (2) 甲方交办的新增养护任务；
- (3) 设施量变更；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养护管理服务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协议。该协议与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实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力与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由崇明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崇明区公益林养护监管工作，巩固造林成果，提高森林质量，依据《上海市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范围由市下达造林计划，并纳入市、区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公益林、生态廊道等公益性林地的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第三条 公益林地实行“分级管理、专项检查、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的养护监管考核机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生态公益林及生态廊道的管护承担组织实施、日常巡查、监管考核的任务；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养护工作专项检查及量化考核，并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形成公益林养护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四条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制定本辖区的公益性林地养护实施方案及日常监管考核。

第二章 养护工作目标

第五条 总体目标。保护全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第六条 资源管理目标。无擅自迁移、采伐、占用林地等违规现象发生，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禁止非法占用林地的警示牌，确保所有林业行政申报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办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资源调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森林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确保森林资源不流失。

第七条 林地面貌与林分质量目标。林地环境整洁，林木生长健康，森林结构合理，林分质量持续优化，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建立。具体应做到：杂草高度应控制在30厘米以下，无一枝黄花及绞杀性恶性藤本植物，无使用化学除草剂现象；林间沟系畅通无积水，林地整洁无废弃垃圾和堆物，无枯立木、倒伏木、风折枝（株）、病虫枝、枯枝、萌蘖枝叶等；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林地郁闭度一般应控制在0.6-0.8。

第八条 “三防”体系建设目标。严格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报及相关规定做好病虫防治工作，确保本辖区各类公益林，特别是重点区域、景观道路、大型林地内无重大危害性有害生物成灾发生；建立森林防火专职队伍和应急机制，组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防火警示牌，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确保无森林火灾的发生；加强巡查，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野生动物保护警示牌，确保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并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

第九条 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机制，规范落实养护单位，制定和实施公益林年度养护方案。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在每年年初，按照林地情况、林木生长状况，编制本年度养护方案，并上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年度养护方案主要包括年度抚育工作推进计划和目标、分阶段（月度）养护工作具体措施、年度养护工作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等。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将年度养护实施方案下达各养护单位（小组）。养护单位（小组）按方案制定月度工作计划，每月底前将下一个月的养护计划报送乡镇管理部门备查，在养护实施时做好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并定期上报养护进度。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乡镇及相关单位日常巡查及考核。

按养护单位（小组）上报的月度工作计划，乡镇管理部门应每月对辖区内各养护单位（小组）的养护工作进度、质量、养护用工、机械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并抽查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记录情况。对养护单位（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作业进度或养护质量不合格，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还应定期开展养护考核，并制定相关奖惩措施，特别对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生盗挖（伐）及毁林占林等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要从重处罚。对日常巡查、整改情况、考核等相关台账资料要及时整理。

2:第十一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检查考核。

（一）日常专项检查。以养护的质量及进度为重点，结合林地抚育进度、杂草控制、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防汛防台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项检查，全年不少于3次。专项检查中需要开展现地检查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覆盖不少于3个村、5个地块）。专项检查不评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由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督促养护单位（小组）限期整改，整改情况报区林业主管部门。

（二）年度量化考核。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考评单位对全区公益林全面考核。量化考核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 外业检查。分上、下半年各一次，主要考核林木保存率、林木生长状况、林地保洁、林地道路和沟渠、违规种养和搭建、设施管护等常规养护内容及修枝、杂草控制、病虫防治、树干涂白、冬翻等季节性重点养护措施落实情况。上半年考核应在6月底前完成，下半年考核应在11月底前完成，考核可视情况结合专项检查同时进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覆盖不少于3个村、5个地块）。检查采取七十分制评分，最终得分为各抽查地块的加权平均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区林业主管部门应视情况对评分内容作适当调整。

2. 内业检查。在每年年终结合下半年外业检查进行。主要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公益林养护方案制定、养护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队伍建设、考核机制建立、养护档案管理等，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三）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分为内业检查、外业检查（含上半年和下半年）两部分，采取100分制，其中内业30分（各项权重见附件5，内业考核分直接计入年度综合评价），外业70分（取上、下半年平均分）。

第四章 检查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每轮的专项检查、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向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在区级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严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情况一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林业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分数下拨养护费。最终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考核得分90分以下，85分（含85分）以上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1%；考核得分8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2%，以此类推，最多扣满20%。

第五章 养护责任规定

第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对被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扣除年终20%资金，同时追究相关养护企业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负责养护的企业可处以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崇明公益林养护管理，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三)未按要求组织日常巡护和森林防火巡查,发生森林火灾的。第十五条 对于养护公司养护范围内发生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内容,由区林业站根据责任关系布置到乡镇林业部门和相关养护公司,养护公司须按要求按时落实到位;对处置不力的,由管理部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整改不力的,管理部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限制其参与崇明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考核细则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细则由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附件

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序号 问题类型 扣费事项 扣费标准 备注

1 日常养护类 使用化学除草剂 扣除该小班养护费用的 80%

2 日常养护类 杂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每亩扣 50

3 日常养护类 恶性杂草未有效控制(一枝黄花、水花生、葎草等外来生物和攀援性藤本) 每亩扣 100

4 日常养护类 未及时松绑导致林木生长受影响或支撑绑扎损坏 每株扣 50 5 年以内的公益林应检查树木的支撑,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调整绑扎,适时拆除或松绑或进一步加固

5 日常养护类 林地内有垃圾 散落垃圾每处扣 50

成堆倾倒垃圾每处扣 200

垃圾桶未清理每个扣 50

6 日常养护类 林地土壤裸露板结,林木生长发育不良 每亩扣 50 对立地条件贫瘠的地块开展松土、施肥

7 日常养护类 病虫害未得到有效控制,受害树种危害发生率达到 5%以上 每处扣 300

8 日常养护类 倒伏木和枯死木 每株扣 50

9 日常养护类 基础设施损坏 每处扣 100

10 日常养护类 林窗(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度的 1/2) 200 平米以下,每处扣 200 200 平米以上,每处扣 500

11 日常养护类 水系保洁问题 水面有漂浮垃圾每处扣 50

冬季水生植物枯枝未清理每处扣 50

福寿螺未清理每处扣 50

12 日常养护类 森林防火问题 林地内发现过火痕迹每处扣 2000

火灾隐患(可燃物堆积)每处扣 100

13 日常养护类 沟渠不畅 每条扣 50 大雨后 48 小时内排出积水

14 巡查发现类 捕鸟网等猎捕工具未及时处置 每处扣 2000

15 巡查发现类 “三乱”现象未及时上报 圈养家禽每处扣 300

播种农作物每处扣 100

乱搭建每处扣 300

乱堆放每处扣 1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镇或部门

16 巡查发现类 盗挖滥伐及毁坏林木的行为 每处扣 20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镇或部门

17 巡查发现类 倾倒淤泥、渣土的行为 每处扣 20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镇或部门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1	2015 年堡镇道路景观廊道建设工程	264.13
2	2015 年堡镇河道景观廊道建设工程	174.28
3	2016 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建设工程	408.36
4	2016 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 (团城公路) 建设工程	101.86
5	2019 年崇明区环岛运河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179.56
6	2019 年陈海公路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一期)	41.42
7	2015 年堡镇公益林建设工程	1485.44
合计		2655.05

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项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全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合同》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廊道、公益林养护管理工作有关安全、治安、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治安、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养护管理服务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管理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

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9、因养护不当，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各种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10、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项目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

为了确保养护管理服务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廊道、公益林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合同》附件，与养护管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有责任向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养护管理服务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提前解除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10、乙方若在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提前解除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

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金 10 万元，并有权在养护管理经费中扣除。

11、乙方在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本合同一拾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